

更正本

收文編號：1020003189

議案編號：10204260701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政府提案第 1456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3 月 27 日所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5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並請惠予同意撤回本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30152 號函送貴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33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 二、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目的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係分別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因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當時配合退撫新制研修，係以原條例之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變動，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亟需檢討修正。鑑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又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爰本於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之改革原則，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之改革經驗，就所得替代率、退撫基金費率及給付條件等面向，並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方向，妥慎規劃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趨合理健全。基此，除自新進教職員實施全新之退休制度外，對於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制度，亦須配合進行合理調整。因此，教育部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下旬成立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規劃推動改革期程，就退休制度面及退撫基金運作面等改革面向積極檢討後，規劃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並與專家學者、相關教育團體、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大學辦理二階段座談會，陸續共舉辦數十場次之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學校現職教職員、退休教職員、專家學者及其相關團體代表之意見並納入參考後，據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本草案對於教職員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除參照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現行體例規定外，並參酌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擬訂，俾使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致性。在給付制度方面，係規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採行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之雙層給與制度；至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聘任為教職員者，仍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之單層給與制度，以保障其原有退撫權益。上述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之雙層給與制度，係藉由二種給付制度之結合與互補，俾一方面保障教職員基本之退休生活，另一方面強化個人退休準備責任，提高個人退休後之生活水準；至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聘任為教職員者適用之確定給付制給與，係就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等作適當調整，並設計溫和漸進之過渡期間等配套措施，俾使改革方案合理可行。此外，為期本草案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退休所得取得衡平，爰針對本草案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亦酌予調整，以期達成「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年金財務永續經營」之三大目標。

貳、主要內容

本草案計一百零三條，共分為「總則」、「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退休」、「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及「附則」等七章規範；其主要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共九條（自草案第一條至草案第九條）：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本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給付制度，以及各給付制度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確定給付制給與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確定提撥制給與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設立。（草案第七條）
- (八)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責任及財務精算。（草案第八條）
- (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併計及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九條）

二、第二章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下分二節，共七條（自草案第十條至草案第十六條）：

- (一)第一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共二條（草案第十條及草案第十一條）：
 1.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草案第十條）
 2.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所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 (二)第二節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提存，共五條（自草案第十二條至草案第十六條）：
 1. 第一款確定給付制之提存，共二條（草案第十二條及草案第十三條）：
 - (1)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下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2)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2. 第二款確定提撥制之提存，共三條（自草案第十四條至草案第十六條）：
 - (1)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下退撫儲金之撥繳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草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2) 確定提撥制下個人專戶之管理及自主投資運用事宜。(草案第十五條)

(3)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草案第十六條)

三、第三章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下分二節，共十條(自草案第十七條至草案第二十六條)：

(一) 第一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共六條(自草案第十七條至草案第二十二條)：

1.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宜。(草案第十七條)
2.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本草案施行前原得併計年資範圍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草案第十八條)
3. 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職員時之年資採計限制事宜。(草案第十九條)
4.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增核給與要件及退休、資遺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二十條)
5. 再任人員之退休金與資遺給與之上限及其相關規範。(草案第二十一條)
6.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其年資及退休給與計算事宜。(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 第二節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下分二款，共四條(自草案第二十三條至草案第二十六條)：

1. 第一款確定給付制之年資採計，共二條(草案第二十三條及草案第二十四條)：
 - (1)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草案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二十三條)
 - (2)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草案核給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之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二十四條)
2. 第二款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共二條(草案第二十五條及草案第二十六條)：
 - (1)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其孳息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2)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於再任期間政府之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上限。(草案第二十六條)

四、第四章退休，下分四節，共三十九條(自草案第二十七條至草案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第一節退休種類及要件，共六條（自草案第二十七條至草案第三十二條）：

1. 教職員退休種類。（草案第二十七條）
2. 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草案第二十八條）
3. 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草案第二十九條）
4. 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草案第三十條）
5. 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草案第三十一條）
6. 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等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第二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給付，共十四條（自草案第三十三條至草案第四十六條）：

1.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金給與種類。（草案第三十三條）
2.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草案第三十四條）
3.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草案第三十五條）
4.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草案第三十六條）
5.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草案第三十七條）
6.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草案第三十八條）
7.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九條）
8.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四十條）
9.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一條）
10.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11.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以前已退休者，及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上開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草案第四十三條）
12.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金給與之最低保障。（草案第四十四條）
13. 針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給予一年過渡期間，保障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草案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4.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第三節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下分二款，共十條(自草案第四十七條至草案第五十六條)：

1. 第一款確定給付制退休金，共六條(自草案第四十七條至草案第五十二條)：

(1)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及計算標準。(草案第四十七條)

(2)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之資遣給與計算標準。(草案第四十八條)

(3)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之條件。(草案第四十九條)

(4)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5)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五十一條)

(6)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事宜。(草案第五十二條)

2. 第二款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共四條(自草案第五十三條至草案第五十六條)：

(1)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之種類及給與方式。(草案第五十三條)

(2)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之條件。(草案第五十四條)

(3)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自願退休擇領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之相關機制及條件。(草案第五十五條)

(4)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資遣給與為其個人專戶累積之總金額。(草案第五十六條)

(四)第四節遺族撫慰金及個人專戶餘額之領受，下分二款，共九條(自草案第五十七條至草案第六十五條)：

1. 第一款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共六條(自草案第五十七條至草案第六十二條)：

(1)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及其計算標準相關事宜。(草案第五十七條)

(2)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五十八條)

(3)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九條)

(4)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撫慰金之相關辦理事宜。(草案第六十條)

(5)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撫慰金相關事宜。(草案第六十一條)

(6)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草案施行前亡故，或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者，於本草案施行以後亡故，其遺族撫慰金給與標準之適用規定相關事宜。(草案第六十二條)

2.第二款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共三條(自草案第六十三條至草案第六十五條)：

(1)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事宜。(草案第六十三條)

(2)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者，於死亡時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草案第六十四條)

(3)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者，於亡故時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六十五條)

五、第五章撫卹，下分四節，共十二條(自草案第六十六條至草案第七十七條)

(一)第一節撫卹要件及原因，共三條(自草案第六十六條至草案第六十八條)：

1.教職員遺族申辦撫卹之事由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六十六條)

2.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之撫卹原因及自殺給卹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六十七條)

3.因公撫卹之要件。(草案第六十八條)

(二)第二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共五條(自草案第六十九至草案第七十三條)：

1.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草案第六十九條)

2.教職員年撫卹金給卹年限等事宜。(草案第七十條)

3.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草案第七十一條)

4.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機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5.亡故教職員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核給標準。(草案第七十三條)

(三)第三節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下分二款，共四條(自草案第七十四條至草案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第一款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共二條（草案第七十四條及草案第七十五條）：

(1)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及給與標準。（草案第七十四條）

(2)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之給與規定事宜。（草案第七十五條）

2. 第二款確定提撥制之撫卹給與，一條（草案第七十六條）：

遺族領取確定提撥制撫卹給與方式。（草案第七十六條）

(四) 第四節撫卹金領受人，一條（草案第七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亡故教職員預立遺囑之處理方式相關事宜。（草案第七十七條）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共十五條（自草案第七十八條至草案第九十二條）：

(一) 基於照護遺族之原則，本草案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草案施行以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草案第七十八條）

(二) 加發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主體。（草案第七十九條）

(三) 退休、資遣、撫慰及撫卹給與發給事宜及調整機制。（草案第八十條）

(四)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草案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草案第八十一條）

(五)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請領撫卹金、撫慰金權利之保障及其例外。（草案第八十二條）

(六) 本草案所定確定給付制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八十三條）

(七) 辦理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以及保障相關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權之配套機制。（草案第八十四條）

(八) 教職員或其遺族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法定事由。（草案第八十五條）

(九)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領受退休金或撫卹金期間，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草案第八十六條）

(十)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應停止領受權之事由。（草案第八十七條）

(十一)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及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以及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草案第八十八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解)聘或停(免)職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等相關規範事宜。(草案第八十九條)

(十三)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規範事宜。(草案第九十條)

(十四)教職員或其遺族違法領得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之追繳機制。(草案第九十一條)

(十五)退休人員、資遣人員、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之遺族，其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九十二條)

七、第七章附則，共十一條(自草案第九十三條至草案第一百零三條)：

(一)政府應撥付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九十三條)

(二)自願、屆齡退休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等案件之處理時限。(草案第九十四條)

(三)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撫慰等相關事項，經主管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逾審定生效日，不得再請求變更。(草案第九十五條)

(四)教職員退休年齡、教職員之配偶領取月撫慰金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認定原則。(草案第九十六條)

(五)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等相關認定標準及審查機制。(草案第九十七條)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草案之規定。(草案第九十八條)

(七)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草案之規定。(草案第九十九條)

(八)僅具外國籍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草案之規定及其支領退撫給與之限制。(草案第一百條)

(九)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草案之規定。(草案第一百零一條)

(十)本草案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一百零二條)

(十一)本草案施行日期。(草案第一百零三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p>一、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鑑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為期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本於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之改革原則，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之改革經驗，並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方向，妥慎規劃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趨合理健全。基此，除自新進人員實施全新之退休制度外，對於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制度，亦須配合進行合理調整（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p> <p>二、復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係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分離立法，其後配合國家整體社經情勢需要進行多次改革修正時，皆因前開退撫二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標的之時效等相關事項內容均屬相同，以致每次修正其中一法，亦須考慮併同修正另一法。爰將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規定事項，予以整併規範，以符立法經濟。</p>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依本條例行之。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事項，應以本條例為據，爰於本條明定，俾資遵循。</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例行之。</p> <p>(二)撫卹條例</p> <p>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p> <p>一、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p> <p>前項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者為限。</p>	<p>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範圍。配合現況，將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均納入適用範圍；又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助教已非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等級，與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助教係屬教師有所不同，為期明確，爰明定「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資區別；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p> <p>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教職員為原則。</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p> <p>(二)撫卹條例</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年功）薪：指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核敘薪額，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額折算金額。</p> <p>二、基本薪：指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二倍計算之金額；副教授及</p>	<p>一、本條定義本條例名詞之意義；包括本（年功）薪、基本薪額、退休所得替代率、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單層給與、雙層給與、累積總金額及薪給總額慰助金等重要名詞。</p> <p>二、基本薪係自一百零五年起個人繳納退撫基</p>

比照副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九倍計算之金額；助理教授及比照助理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八倍計算之金額；其他教職員按本（年功）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核敘之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

四、確定給付制：指依教職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薪，按本條例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五、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教職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教職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教職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七、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九、累積總金額：指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本

金費用及計算退休給與之退休金基數內涵之依據，上開「退撫基金費用」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規劃以接近本條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現職待遇（即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考量，爰明定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二倍計算之金額、副教授及比照副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九倍計算之金額、助理教授及比照助理教授等級按本（年功）薪一點八倍計算之金額、其他教職員按本（年功）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有關部分教師基本薪定義，與公務人員均採用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不同，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接近本條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現職待遇（即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考量現行教師待遇之特殊結構，不同類別教師，所領學術研究費金額從國中小教師為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至大專校院教授級為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不等，其本（年功）薪所占全薪之比例有所差距，如以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按本（年功）薪二倍計算之金額、副教授及比照副教授等級按本（年功）薪一點九倍計算之金額、助理教授及比照助理教授等級按本（年功）薪一點八倍計算之金額、其他教職員按本（年功）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較符合現職待遇實況。

(二)避免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如將所有教職員均以相同標準定義基本薪，恐發生其他教職員基本薪均高於現職待遇，而大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因一致性規範，產生渠等基本薪與現職待遇差距過大情形，進而造成大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人員，未來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情形。

(三)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教職員未來依基本薪定義內涵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以此基本薪作為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符合繳費義務與給付權

金與孳息之總額。

十、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
- (二)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利對等衡平原則。

(四)教育職場之特別考量：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或相當等級教研人員，其養成階段相較中小學教師，須投入更多時間及付出，同時肩負培育國家高等人才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重任，為期吸引及留住優秀大專校院教研人員，以期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考量，宜予適度差別化之退休制度設計。

三、依照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擬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係以月所得計算，就學理及實務而言，其分母（即現職待遇）並無一定之內涵，全係由各國審酌其社會背景與工作者之待遇等自行決定。考量我國教職員現職待遇內涵中較具普遍性及共通性項目者，以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二項為主，爰於第三款明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母以該二項給與計列。其中專業加給部分，考量學校現行未銓敘職員，係依職稱按所敘薪級支領其專業加給，其與公務人員按審定職等且依不同職務分別支領不同專業加給情況有別，是以，其專業加給應按行政院核算各職稱實際支領月支數額計列。另考量退休人員退休後即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為避免發生「肥大官、瘦小吏」之質疑，爰於分母部分不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此外，考量年終工作獎金係年所得性質，並由國家視財政狀況發給現職人員慰勉性質，非一定性支給項目，是亦不予計列。至於分子部分（即每月退休所得）係依前述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定原則，以月所得為計算基礎，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者，分別明列以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其中月退休金應包含依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

四、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規劃，自改革方案實施以後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採行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之給付

	<p>制度（即雙層給與），俾強化個人退休金準備責任，並適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其中於確定給付制之財務責任，將採完全適足提撥，避免再發生潛藏負債；於確定提撥制則成立個人專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定期撥繳費用至該帳戶，俟其成就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帳戶累積總金額（含本金與孳息）。至於改革方案實施以前已任或曾任教職員者，仍維持現行確定給付制給與（即單層給與），俾保障其原有退撫權益。茲為求明確，爰就前述二種制度運作有關之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單層給與、雙層給與、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及累積總金額等名詞，於本條第四至第九款分別明確定義。</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年功）俸。</p> <p>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包含下列二類：</p> <p>一、確定給付制給與。</p> <p>二、確定提撥制給與。</p> <p>下列人員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以前項第一款為限（以下簡稱適用單層給與人員）：</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擔任教職員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任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再（轉）任教職員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以下簡稱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含第一項第一款</p>	<p>一、明定依本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之給付制度及各給付制度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明定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給付制度類別。</p> <p>三、第二項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採行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之雙層給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或曾任教職員者，仍維持現行確定給付制給與之單層給與，爰於本項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以單層確定給付制給與為限之三類人員：其一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擔任教職員者；其二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任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再（轉）任教職員者；其三為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及第二款二種。</p> <p>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p>	<p>四、第三項明定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包括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之雙層給與。</p> <p>五、第四項規定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之定義。</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確定給付制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p>	<p>一、明定前條所定確定給付制給與，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退撫給與之經費來源。</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二）撫卹條例</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確定提撥制給與，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初任到職時，為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並由該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作為該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支領確定提撥制給與之儲存準備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p>	<p>一、明定確定提撥制給與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設立。</p> <p>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資金，爰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累積孳息，以作為教職員領取確定提撥制給與之準備。</p>
<p>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法律定之。</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之財務，應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p>	<p>一、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應負之責任以及財務精算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第十五條自主投資相關事宜外，應另以法律明定之。</p> <p>三、第二項課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條第七項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撫卹條例</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p>	<p>一、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支給等事項。</p> <p>二、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辦法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第二章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p>	<p>節名</p>
<p>第十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及政府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費率及比率。考量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基數內涵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逐年調降，基於給付權利與繳費義務對等原則，爰明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數內涵亦隨之調整。</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借</p>

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調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以確保是類人員之退撫權益。

四、為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爰於第三項規定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時之處理機制；復考量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原已定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機制，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政府對於教職員退休金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五、第四項明定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之定義，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一項)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三項)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二)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年資，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合辦理撫卹規定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解聘或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所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已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年資，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計算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不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其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之條件

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應排除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第四項)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第五項)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第六項)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二) 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三) 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節名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提存	款名
<p>第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基本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率，以為十足因應，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比照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及政府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費率及比率。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公保年及職業年金合計退休所得替代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以任職年資四十年計），其中第二層之確定給付制為百分之四十；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為百分之二十。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參照公務人員委託精算之平準費率約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之間，將提撥率訂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間，以為彈性，並參照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規定政府及個人負擔比例。</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立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以確保是類人員之退撫權益。</p> <p>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時之處理機制。</p> <p>五、第四項明定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之定義，以資明確。</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退休條例</p> <p>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第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條件及給與等相關規定，比照第十一條規定。	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比照第十一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規定辦理，俾使上開二類人員在確定給付制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之一致性。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提存	款名
第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明定確定提撥制給與下個人專戶之設立、提存準備及相關運作機制。

一、教職員得按月在基本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教職員基本薪之百分之二。教職員自願按月以基本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教職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絀薪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得自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餘額扣抵之。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公保年金及職業年金合計退休所得替代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以任職年資四十年計），其中第二層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目標所得替代率為百分之二十。參照公務人員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在投資報酬率達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提撥率百分之八之情形下，可獲得百分之十九至百分之二十三之所得替代率；爰於第一項訂定第二層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提撥率—教職員得自願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決定每月提撥費率（亦可不提撥）；政府則應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範圍內，相對提撥入個人專戶（教職員繳付費率每增加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百分之零點二，最高提撥百分之三）。

三、第二項明定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上限年資。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規定，明定教職員自願繳付之退撫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以提高教職員自願提撥之意願，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資金，提高其退休所得。此外，明定對於個人專戶之繳付費率，一年內得變更二次，以利其資金運用之彈性。

五、第四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借調至其他公立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比照其他教職員，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進行個人專戶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六、第五項明定退還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p>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p> <p>(二)私校退撫條例</p> <p>第八條第十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第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並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專戶管理作業。</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統一管理運用期間超過三年，且管理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時，應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一、明定確定提撥制下個人專戶之管理及自主投資運用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基於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對於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考量個人專戶之管理事務繁雜，除須耗費大量人力外，亦須仰賴具有一定專業素養者始能處理，爰明定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p> <p>三、第二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並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統一管理原則，爰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主管院訂定實施辦法，據以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p> <p>四、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p>

退休金準備責任，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在初期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教職員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得創造更高孳息。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 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一次領回個人專戶所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前項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儲金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所具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

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所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或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所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由政府相對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四、第三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所具年資如

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發給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規定。	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應排除適用前項發給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
第三章 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	章名
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	節名
<p>第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作為退休年資認定標準。</p> <p>三、第二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政務人員年資之併計規定。</p> <p>四、第三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者，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p> <p>五、第四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四項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者，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p> <p>六、第五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五項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者，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如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應將其原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七、第六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學校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三個月及五年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計算，不因其離（免）職而中斷。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

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八、第七項明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計算，不因當事人離（免）職而中斷。

九、第八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十、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者，其停聘或停職年資得依規定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九項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十一、第十項參照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明定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十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

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

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二)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

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十八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應併計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併計年資範圍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年資範圍之規定。
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原得

）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範圍如下：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且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司令部依權責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司令部依權責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

五、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本條例施行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併計年資規定。查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退休條例爰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試行要點第十一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退休時，始得為年資採計，且原退休條例本意在於該類教師亦可能於日後轉任為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爰相關退休年資之採計，在實務認定上，屬本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予明定，以期衡平。另查七十四年以前，國小附設幼稚係依幼稚園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六十二年訂頒）設立，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名稱為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七十四年以後，幼稚教育法已公布施行，當時政府財政困難，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爰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七十三年）、「臺灣省促進城鄉平衡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施計畫」（七十四年）等相關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亦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惟不再稱為自立幼稚園。復查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將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納入國民小學編制，並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後，其退休事宜始得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辦理。又查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之規定，係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惟各縣（市）政府在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實務認

定上，產生許多爭議或爭訟，茲考量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所設立之國小附設幼稚園進用之合格教師，如僅因其設立之法源依據不同，致其於退休年資採計有差別待遇，對當事人似不甚公允，為期解決各縣（市）政府對於相關年資認定之困難及確保相關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幼稚教育法施行後，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亦從寬納入採計年資範圍，以杜爭議。據查統計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幼稚園進用教師粗估三百餘位教師。第四款部分增列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亦應採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以期周妥。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須符合本項所列八款範圍。查教職員年資採計向以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要件為原則，又為因應早期教職員聘用法制未健全或基於政府政策需要，本部曾從寬准許部份未完全符合採計要件之特殊年資（例如試用教師、客座教授、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奉准出國進修年資、援外技術團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等），為期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於第八款明定上開准予併計之年資規定。

四、第三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

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三)退撫新制施行前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p>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p> <p>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p> <p>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教職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七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p> <p>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第一項年資外，轉任前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年資，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教職員者，仍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職員時之年資採計限制事宜。</p> <p>二、第一項係考量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其薪資所得原就高於一般行政機關教職員之薪資所得，且實務上亦有是類人員於將屆退休時，立即轉任為學校教職員，俾日後領取教職員月退金，爰為避免部分是類人員取巧投機行為影響國家財政負擔及維護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明定是類人員所具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七條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p> <p>三、為顧及是類人員轉任前年資結算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所具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仍得與轉任後之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以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又為免增加政府及退撫基金長期支出，明定該年資應分別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p> <p>四、考量是類人員轉任前所具符合前二條規定得採計之年資，仍應予保障，爰於第三項明定是類年資仍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p>

	其他公職轉任教職員者，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以保障是類已轉任人員既有權益。
<p>第二十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資遣年資採計上限。</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明定單層給與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p> <p>三、第二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金增核條件及年資採計上限。</p> <p>四、第三項規定教職員任職年資逾最高採計上限，如當事人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以解決實務上，偶有不願取捨年資之案例。</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二)退休條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p>
第二十一條 曾依法令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者，不得繳回原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p>一、明定再任人員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上限及其相關規範。</p> <p>二、第一項明定再任本條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p>

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於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亦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所具前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應連同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前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高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為限。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時，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第二項人員重行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本條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本條例所定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如未核給退休金或一次給與，且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無逾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及不合發給公提儲金本息，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或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已依規定領取公

者，不得繳回原已領之相關退離給與。

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後又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上限。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之退休金給與及資遣給與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休條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教師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採計相關事項。

二、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及請領退休金；又如於借調或轉任時，未符合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依資遣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另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學校教職員指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為避免教師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因繼續任政務人員，無法回任教職，不具現職身分，而無法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該類人員不受現職身分限制。

三、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

、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得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未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由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一次全額撥繳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或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任職者，其政務人員年資併計等相關事項，得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後回任或轉任教職時，其退休年資併計，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有暫停申請、領受公提離職儲金本息權利者，於回復申請、領受權利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且已退職者，其年資採計、退離給與、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師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無逾請領時效及不合發給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喪失公提離職儲金本息者，該段政務人員年資，併計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年資，退職時已請領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併計該段政務人員年資後，符合本條例規定退休資格者，得以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再重複給與，其已支領由政府相對編列預算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得核給因該年資併計後而加發之給與，例如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五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增給之補償金等任何退休給與。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年資，退職時未請領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並符合本條例退休資格者，該段政務人員年資，於撥繳是段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至已逾請領時效及不合發給公提儲金本息、暫停、喪失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因係任政務人員時所生事項，爰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本條例不另為規範。

四、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任職者，由於原政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標準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規定不同，是為保障其權益，是類人員得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教師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曾任政務人員年資，退職後回任或轉任教職時，退休年資併計規定比照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九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有暫停申請、領受公提離職儲金本息權利者，於回復申請、領受權利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七、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十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法安定性考量，本條係以本條例施行時仍在職之政務人員或嗣後任政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其請領退休金、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以及其退職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併計，仍以其退職當時所適用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p>	<p>節名</p>
<p>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年資採計</p>	<p>款名</p>
<p>第二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比照第十七條規定採計。</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補繳停職</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採計原則。</p> <p>二、第一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比照第十七條所定單層給與人員規定採計，俾上述二類人員於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採計之一致性。</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不論係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則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且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者，其所具轉任前年資應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七十四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p> <p>適用雙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其政務人員年資之併計，比照前條規定辦理。</p>	<p>。</p> <p>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其停聘或停職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p> <p>五、為針對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職員者，於確定給付之年資與給與採一致性處理，爰於第四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之教職員，應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六、第五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之教師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採計相關事項，比照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p> <p>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核給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之年資採計上限。</p> <p>二、本條規定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者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限制及給與標準等事項。另為求一致性，爰明定前述事項比照第二十一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規定辦理。</p>
<p>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p>	<p>款名</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前任公務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教職員亦得依第十四</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p> <p>二、第一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曾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基金之移撥及個人專戶之運用事宜。</p> <p>三、第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人員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付退撫儲金；當事人亦可選擇自願繳付退撫儲金。</p> <p>四、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p>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負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四十年。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教職員仍得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離給與之儲存準備，是以，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撥付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五十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人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退休制度已參照上開解釋意旨開放公務人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中一部分費用係由政府負擔），爰為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五十五號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繳付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應相對撥付；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繳付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不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撥付責任。

五、第五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政府於該期間不負撥付責任。此外，由於第十四條明定政府撥付責任以四十年為限，是以，對於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亦不負撥付退撫儲金之責任。

六、第六項規定政府不予撥付退撫儲金入個人專戶時，教職員仍得自願繳付，以利教職員個人專戶之本金得持續累積孳息。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人員前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後，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最高撥付年資為限。</p>	<p>明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人員於再任期間，政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上限為四十年。</p>
<p>第四章 退 休</p>	<p>章名</p>
<p>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p>	<p>節名</p>
<p>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一、明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二、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一、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p> <p>二、參考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條件。</p> <p>三、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及激勵教職員士氣，爰於第二項明定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對象，且主管機關得基於經費籌措、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自願退休，以與第一項所定應准其自願退休條件有所區別。</p> <p>四、為兼顧不同職務性質之差異，參考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體能上之限制職務者，其自願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退休條例</p> <p>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p> <p>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p> <p>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p> <p>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大學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條件。</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p> <p>三、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被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期間，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乃排除適用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大學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其訂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為推動高等教育發展及提升大學競爭力，以及考量大學校長之職責繁重程度與維持校園安定，爰採任期制之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應依現況繼續同意其服務至任期結束。另考量大學自主及留住治校績優校長，如其於延長服務期間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爰於第一款明定，以符實際需要。</p> <p>（二）配合現行實務以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情形為主，爰將現行之「教職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另基於大專院校治理自主原則，延長服務之准駁宜由各校依教育部訂定之辦法辦理，爰將現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五、第四項明定大學校長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教授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六、第五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大學校</p>

	<p>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四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p> <p>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p> <p>(二)退休條例</p> <p>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三十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校長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p> <p>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p>	<p>一、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p> <p>二、第一項明定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及專任運動教練之自願退休生效日期。</p> <p>三、鑑於校長係採任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自願退休或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時之退休生效日。</p> <p>四、第三項明定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p> <p>五、第四項明定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屆齡</p>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退休生效日期。</p> <p>六、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實務上並無認定標準，爰於第五項明定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退休條例</p> <p>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出具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前項教職員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p> <p>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於執行職務、辦公場所或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原因，應具備相當因果關係。</p> <p>除校長以外之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學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績效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令其於一個月內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由服務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條件及其辦理程序。</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p> <p>三、第二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條件。</p> <p>四、第三項明定因公條件與傷病間，應具備相當因果關係。</p> <p>五、對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職務之教職員，如其不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服務學校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命令退休，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經一定程序得予以強制辦理之。</p> <p>六、第五項明定依第四項規定強制接受鑑定或治療期間之請假處理程序。</p> <p>七、第六項明定校長具有第四項情事時處理程序。</p> <p>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四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p>

依前項規定接受鑑定或治療者，應依規定請病假，延長病假期滿，經前項委員會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留職停薪或辦理命令退休；其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應辦理命令退休。

校長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請病假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由學校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或病假期滿經主管機關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由主管機關予以命令退休。

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二) 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前條第四項

- 一、明定資遣條件、給與標準及其相關事宜。
- 二、資遣與退休同屬對服務一定期間，按其任職年資，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教職員離職時，核給若干給與，以慰勉其在職時辛勞之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並依現行實務狀況，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資遣之規定。又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業將受禁治產宣告用語修正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又該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第七十八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基於教研人員之專業性及職務特殊性考量，現職教研人員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即不宜再任教研職務，未符退休條件者，應辦理資遣，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
- 三、現行並無校長資遣之相關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俾臻明確。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項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職員之資遣規定，以其事涉重大權益事項，爰於第五項明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相關規定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性質亦屬職員，爰作相同處理。</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p> <p>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條例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p> <p>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p> <p>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p>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p> <p>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p>
<p>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給付</p>	<p>節名</p>

<p>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給與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者，應依其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之。</p>	<p>一、明定退休金給與種類。</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退休金給與種類。</p> <p>三、第二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應依其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退休條例</p> <p>第五條（第一項）退休金之給與如左：</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p> <p>（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p> <p>（第六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退休金給與，應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計算。</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以及刪除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規定之過渡保障條款。</p> <p>二、第一項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逐年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並預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至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仍照原規定（即退休條例）辦理，惟考量退休條例將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廢止，為免教職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計給退休金之標準，失其所據，爰於本條參照退休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教職員退休金給與，應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為計</p>

	<p>算基準及其基數內涵，以為法令依據。</p> <p>三、因將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不滿一年畸零年資併入退撫新制計算之規定刪除。爰於第二項明定舊制畸零年資計算之過渡條款，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內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仍得適用舊法規。又因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爰作相同規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五條</p> <p>(第二項)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第三項)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二)退休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p> <p>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二、為落實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定逐步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不超過現職</p>

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時，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 三、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待遇百分之八十之原則及目標，爰規劃逐年調降教職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又考量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退休金，係分別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後規定計算，爰於第一項明定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三、基於前述「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至百分之八十」之目標，爰於第二項規定針對兼具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於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調降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仍然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其超過之金額，應再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另於第三項訂定上述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針對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且兼具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明定得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標準及本條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計給。但其依本條例所領相關給付，均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例如：不得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自三十六年起之任職年資，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退休金），俾求公平一致。

第三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另考量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一方面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一方面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是一次退休金如仍維持現行給付標準，恐發生給付金額少於離職退費金額之失衡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照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訂定給付

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其退休金應依下列標準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七十二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八個基數至七十五個基數；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基數範圍（即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二時，按現行規定，每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之後隨提撥費率提高而增加給付基數，最高於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八時，每年給與二個基數），至於上述實際基數，授權由考試院及行政院配合退撫基金提撥率費檢討釐定時，併同公告之，以為遵循。

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明定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如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特殊條件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得增核退休金基數之計算。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五條

(第二項)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第三項)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

	<p>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九條第六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但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其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一、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之計算標準。</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增核退休金規定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得選擇採計至四十年之基數計算標準。</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p>

	<p>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第三十八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應以五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應加發五個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p> <p>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傷命令退休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p> <p>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十三條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p>

	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p>第三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p> <p>前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額。</p>	<p>一、明定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加發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慰助金之發給標準。</p> <p>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職務之一情形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八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p> <p>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p> <p>(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p> <p>(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p> <p>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年功)俸。</p> <p>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第四十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資遣給與之計算標準。</p> <p>二、明定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規定計算。</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七條第五項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p>
<p>第四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體能降齡退休)、第二十九條(屆齡退休)、第三十一條(命令退休)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彈性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給與方式。其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因具相當之年齡與年資，爰明定其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至於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p>

	<p>級滿三年辦理退休者，因貢獻公職程度較低，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退休條例</p> <p>第五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p> <p>(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p>
<p>第四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歲；其餘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其餘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得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因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現行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年滿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顯有偏低現象，復以教職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情形，以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為謀因應解決，爰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自願退休教職員，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及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自願退休教職員，六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予以提高，並以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另參酌世界其他國家之制度設計，按「年資及年齡並重」之原則設計，對於年資三十年以上者，得予適用較低之起支年齡六十歲（即九〇制）。另原規劃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囿於教學現場狀況及教學對象，與大專校院教師不同，且體能限制相對較高，為期保持教學現場年輕化，爰酌予調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其於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願退休規定時，其月退休金起支</p>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四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年資均不予計入。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

年齡為六十歲；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即八五制）。又高中職、大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原規劃一體適用九〇制，因本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座談會中，迭有反映中學教師從培育、敘薪、考核到初任年齡都與國中小學教師相同，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將高中職教育納入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復考量高級中學（完全中學）之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其教學係相互支援，如適用不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尚有未宜。另幼兒園園長及中小學校長雖係行政職務，綜理校務，非第一線教學人員，惟中小學校長有任期上限制，校長或園長均可能於退休前轉任為教師，為免引發同一教育現場不衡平情況，爰於本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均予納入適用八五制規定。

三、第二項對於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未符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須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減額百分之二十。至於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月退休金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部分同樣得展期或減額領取。

四、第三項明定請領展期月退休金者，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五、第四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在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本條例施行前已年滿五十歲以上，且年齡與任職年資合計數已與附表四所定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者，於辦理退休時，均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且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六、第五項明定第三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標準。

七、第六項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月退休金請領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已任職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之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辦理自願退休時，得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八、第七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配合將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規定刪除，明定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條件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自願退休者，仍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九、第八項明定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由於該加發退休金規定係為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如是類人員短期內再任有給公職，加發因素已經消除，應配合按照已退離月數繳回部分加發之退休金，以資公允。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

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

<p>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仍依其原適用規定辦理。</p> <p>下列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依附表一所列基數內涵，逐年計算給與，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p> <p>前項人員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p>	<p>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p> <p>一、明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以前已退休者，及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上開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二、第一項考量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係全數按退撫新制實施前計算標準（以本薪或年功薪計算）支給，較無退休所得偏高現象，且是類人員退休迄今事已高（以八十五年退休生效者而言，平均多已高達七十餘歲或八十餘歲），所需生活照護程度亦較高，且面對改革方案之推動調適困難，爰於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訂定之初，已明確排除其適用改革方案，保障其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仍按其原適用規定辦理。此外，考量本條例訂定後，將同步廢止原退休條例，亦須於本條例增訂是類人員支領退休金之法源依據，以維護其權益。</p> <p>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及第五四二號解釋揭櫫之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原則，並基於整體國家利益維護之重大公益考量，同時衡酌退撫新制實施迄今，相關客觀情事條件已有重大變遷，以及過去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累積沈重財務負擔，基於世代正義問題，亦須由已退休人員承擔，爰於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將已退休人員納為適用對象，並就其退休所得作合理調整，爰於第二項（附表一）訂定合理過渡規定，逐年調降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基數內涵，至於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仍予維持，俾減輕損害，以符合信賴保護之憲法原則；至於現職人員之改革，係依其不同信賴保護程度給予不同之處理；其中針對改革方案實施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者，規範其退休金之計算比照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逐年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基數內涵，至於退休金計算基準則保障其得維持現行規定（以最後在職之本薪或年功</p>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薪計算)辦理。</p> <p>四、第三項明定前項第二款所定於改革方案實施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計給規定，以為明確。</p> <p>五、第四項係明定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定義。</p>
<p>第四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依前項但書補足原金額之差額，亦同。</p>	<p>一、明定退休金給與之最低保障。</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退休所得，較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本條係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設計「保障弱勢」之配套機制，為使部分職級較低或年資短淺之教職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給予最低金額之保障；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曾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爰擬參照上開標準作為扣減退休所得之最低限度（過去亦以此額度作為再任公職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至於依現行規定計算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支給。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二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不足最低保障金額者，分別由各主管機關及退撫基金補足之。</p>
<p>第四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條規定者，給予一年過渡期間，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休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p>

	<p>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p> <p>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p> <p>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p> <p>(第六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p>
<p>第四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四、由於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方案實施第一年係過渡期間，當年度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現行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爰於第三項規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教職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查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係政府鑑於早期教職員現職及退休所得微薄，爰基於照顧教職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在考量事涉教育人員重要權利事項宜以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之原則下，本部原已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相同優惠存款法源之規定，因該草案未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法程序，復因考量該草案修法進度無法預期，有鑑於教</p>

育人員現行之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原係配合公務人員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同步施行，為期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權益衡平處理，爰參考銓敘部擬具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於優惠存款法源依據立法通過前，由本部於一百年二月一日以職權命令訂定發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期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能同步施行。將來俟本條例施行後，屆時將再配合以授權命令發布施行。

五、第四項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至於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一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第五項）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第六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

節名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款名
<p>第四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p> <p>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及計算標準。</p> <p>二、第一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p> <p>三、第二項明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基數內涵。另為維持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權益，參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基數內涵。</p> <p>四、第三項係為符合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爰明定第二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應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又繳費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費期間之基本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四十八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資遣給與，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給。</p>	<p>本條參照第四十條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資遣發給標準，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資遣給與之計算標準，以求一致。</p>
<p>第四十九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確定給付制退</p>

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

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五十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時，比照第三十八條規定計算任職年資。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給與，應加發三到九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辦理。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三、第二項明定因執行職務受傷而辦理因公命令退休者，應予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其中加發之基數係衡酌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請領之退休金，包含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兩種，其中確定給付制退休金占退休所得之比率，與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占退休所得之比率相較為低，爰本項所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加發之退休金基數，亦酌予降低。

四、第三項明定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p> <p>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五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比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達該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比照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有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本條例第四十二條針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條件比照辦理，俾求一致。</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有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第五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繳回已領薪給總額慰助金情形時，依該項規定辦理繳回。</p>	<p>一、明定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彈性自願退休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慰助金之發給標準。</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職務之一情形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p>	<p>款名</p>
<p>第五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給與。</p> <p>二、退休年金給與。</p> <p>前項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之種類及領取方式。</p> <p>二、第一項規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領取確定提撥制之一次退休給與及退休年金給與之種類。</p>

計給：

一、一次退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退休年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退休年金給與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退休年金給與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切結，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但自主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並自負風險責任。

三、第二項規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領取確定提撥制之一次退休給與及退休年金給與之方式。

四、第三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教職員資金運用之彈性，惟為避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五、第四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六、第五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明定其退休後之自主投資金額，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p>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期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p>
<p>第五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者，應支領一次退休給與。</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而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前條所定給與種類擇一支領。</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退休年金給與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之條件。</p> <p>二、第一項規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之方式，以個人專戶累積金額是否達最後在職基本薪額十倍之最低限額為準，未達最低限額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p> <p>三、第二項規定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其個人專戶累積金額達最低限額者，得擇領一次退休給與或退休年金給與。</p> <p>四、第三項規定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個人專戶累積金額達最低限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一次退休給與或退休年金給與。</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五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支領退休年金給與。</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給與。</p> <p>二、至年滿退休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退休年金給與。</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領退休年金給與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者，有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第一項退休年金起支年齡限制。</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擇領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之相關條件及其例外。</p> <p>二、第一項規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自願退休者，請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之起支年齡。</p> <p>三、第二項規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未符第一項規定之退休年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其擇領一次退休給與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如擇領退休年金給與者，須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p> <p>四、第三項規定教職員選擇支領展期退休年金給與者，其退休時之最低年齡限制。</p> <p>五、第四項明定教職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在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於辦理退休時，不受本條第一項退休年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第十二條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第五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p>	<p>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資遣給與為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p>
<p>第四節 遺族撫慰金及個人專戶餘額之領受</p>	<p>節名</p>
<p>第一款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p>	<p>款名</p>
<p>第五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p> <p>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第一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除未再</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之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p> <p>三、第二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一次撫慰金計算標準。</p> <p>四、第三項參考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p>

婚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者而不領一次撫慰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五、第四項於第一款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撫慰金比例，因配偶與亡故退休教職員關係密切，爰予撫慰金二分之一之保障額度。另於第二款規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由同一順序其餘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例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二)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死亡時，其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者，支領月撫慰金之範圍條件。鑑於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七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第一項規定遺族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月撫慰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得領受月撫慰金之未再婚配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 一、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
-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
- 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人扶養，且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配偶領受月撫慰金之比例，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月撫慰金之規定，酌加限制。為期落實月撫慰金制度所欲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酌予合理檢討調整，本項規定與退休教職員婚姻關係長達十五年以上之配偶，不論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是否存在，均得領取月撫慰金，又因應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而撫慰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爰將配偶支領月撫慰金之起支年齡條件限定為六十歲。

三、第二項明定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時如未達前項所定年齡條件者，得俟符合條件時開始請領。

四、第三項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如已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不得擇領月撫慰金，俾國家資源得以合理分配。

五、第四項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仍得照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所定條件擇領月撫慰金，以給予過渡期間之保障。

六、為落實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保障弱勢」之原則，爰於第五項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如收入較低或扶養責任較重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

七、第六項明定前項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撫慰金之比例，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給予其二分之一之保障額度。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

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

(第四項)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第五項)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第五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均得由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作為喪葬費用，如有贖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

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審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其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以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後之撫慰金餘額之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

(第八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第九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第六十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之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撫慰金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退休教職員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仍從其遺囑。如退休教職員並未預立遺囑，且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同一順序遺族又無法協調選擇相同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按其選擇之種類，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例領取撫慰金，俾尊重退休教職員意願。又撫慰金係屬公法給付，不得由退休教職員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七項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

，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p>	<p>，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撫慰金相關事宜。</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十項之規定，明定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十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發給撫慰金。</p>
<p>第六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並於本條例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p> <p>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以後亡故時，其遺族撫慰金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p> <p>前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以後亡故時，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亡故時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法律適用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應依教職員亡故時應適用之法律為準。</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以後亡故，其遺族支領撫慰金規定仍須適用本條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其遺族撫慰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之。</p> <p>五、第四項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休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七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第八項)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p>

	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款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	款名
<p>第六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p> <p>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第一項規定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者，於死亡後另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時，其遺族得請領一次撫慰金。</p> <p>三、第二項明定一次撫慰金之計算標準。</p> <p>四、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俾與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權益衡平。</p> <p>五、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亡故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俾與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權益衡平。</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p>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第六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	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者，於死亡後其遺族得請領個

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者，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贖餘金額。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支領展期退休年金給與而未達退休年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

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保險年金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於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四、第三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相關規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p>第六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必要費用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前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合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者，於亡故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p> <p>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在臺灣無遺族者，得由服務學校先行具領必要費用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贖餘，歸屬退撫基金。</p> <p>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p> <p>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無合法之領受遺族或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p> <p>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p> <p>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第五章 撫 卹	章名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節名
<p>第六十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事由者，應由其遺族申辦撫卹：</p> <p>一、在職期間死亡。</p> <p>二、已申辦退休，但在退休案未經主管機關審定之前死亡，或審定退休生效日前死亡。</p> <p>教職員於停聘、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p>	<p>一、明定教職員辦理撫卹之條件。</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事由。</p> <p>三、第二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教職員於停聘、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等病故或意外死亡時，雖不具現職身分，惟為體恤教職員在職期間之貢獻，並照護其遺族之生活保障，爰予是類人員亦得從寬給予辦理撫卹。</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撫卹條例</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公死亡。</p> <p>教職員自殺死亡者，除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者，不予撫卹外，比照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撫卹。</p>	<p>一、明定撫卹原因及自殺給卹限制。</p> <p>二、第一項參考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撫卹之原因種類。</p> <p>三、第二項參考軍人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除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者，因涉及犯罪之因素，排除辦理撫卹外，得比照意外死亡規定辦理撫卹。查撫卹條例未明定自殺死亡撫卹規定，而實務上考量教職員之所以輕生自殺，係工作壓力、心神喪失或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繁多複雜，基於照顧教職員遺族考量，爰參考現行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將自殺列為亦得辦理撫卹。</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撫卹條例</p> <p>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p> <p>二、因公死亡者。</p> <p>(二)軍人撫卹條例</p>

	<p>第八條第三項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p>
<p>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p> <p>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p> <p>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p> <p>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p> <p>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一、明定因公撫卹之要件。</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三、第二項參考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撫卹條例</p> <p>第五條第一項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p> <p>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p> <p>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p> <p>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p>
<p>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p>	<p>節名</p>
<p>第六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一次及年撫卹金。</p> <p>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五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逾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p>	<p>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p> <p>二、第一項明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種類。</p> <p>三、第二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撫卹金給付標準。</p> <p>四、第三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基數內涵，依附表三所列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給與基內涵認定。</p> <p>五、第四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死亡教職員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年資短淺之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時，為慰勉其因公死亡情事，爰明定因公死亡之撫卹金增發標準。</p> <p>七、第六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死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教職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因撫卹金請領時效為五年，為避免因法令變動，致相同死亡日期之教職員之遺族，因申請撫卹金之時間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予保障相關遺族仍得適用原規定。</p>

個月計。

前項各款所定基數內涵，依附表三所列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給與基數內涵認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退撫新制施行前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而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因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者，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者，給與二十年。
-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係因防（救）災趕赴辦公者，給與十五年。
- 三、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者，給與十二年。
- 四、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撫卹條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十六條

（第一項）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一、明定教職員年撫卹金發給日及給卹年限等事宜。
- 二、第一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死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發給日及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各因公撫卹事由之給與年限。
- 三、第二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本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之遺族如為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者，其領受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 四、第三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領卹子女於本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至於子女如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 五、第四項明定領卹子女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且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教職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六、第五項明定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且經審定撫卹案之辦理規定及給卹年限屆滿時，得辦理延長給卹之條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撫卹條例

第十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七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係因防（救）災趕赴辦公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者，加給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因公死亡人員，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不加發一次撫卹金。

一、明定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
二、第一項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款因公死亡撫卹態樣增發一次撫卹金之標準。

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教職員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及第五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等事由以致死亡情形者，如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明定排除依本條第一項加發一次撫卹金規定，以督促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公差往返或上下班途中，亦需遵行相關法令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五條

（第二項）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p>
<p>第七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其遺族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本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具有撫卹金請領權遺族不願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前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最高給與四十年。</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並依前條規定應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p>	<p>一、明定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機制。</p> <p>二、第一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或由遺族選擇改領一次撫卹金，旨在使教職員或其遺族，可視其家庭情況，得自由選擇比照一次退休金標準改領一次撫卹金，且教職員生前之遺囑應優於遺族之志願，其無遺囑時，始可由遺族志願為之，亦應明定，以免困擾。</p> <p>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明定改按退休條例規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請領撫卹金者，其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最高給與四十年。</p> <p>四、第三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本條例前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撫卹條例</p> <p>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九條第六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第七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死亡時，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休職、停聘、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p> <p>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p> <p>二、第一項參考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在職死亡者，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因歷來教職員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均與公務人員一致，為簡便計，爰其給與標準，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p> <p>三、第二項參考撫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給與標準。</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撫卹條例</p> <p>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撫卹條例施行細則</p> <p>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p>
<p>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p>	<p>節名</p>
<p>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p>	<p>款名</p>
<p>第七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一次及年撫卹金。</p> <p>前項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比照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八又四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四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十四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四十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基本薪為準。</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p> <p>二、第一項明定撫卹金給與之種類。</p> <p>三、第二項明定撫卹金給與之標準。</p> <p>四、第三項明定年撫卹金之基數內涵。</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撫卹法</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p>

	<p>以一個月計。</p> <p>(第二項)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p>
<p>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應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年限比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給一次撫卹金；其加給百分率比照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之年資採計，比照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比照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並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標準計算給與。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殮葬補助費給與及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之加發勳績撫卹金，均比照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之年撫卹金給與規定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比照第七十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年撫卹金給與年限，以求一致。</p> <p>三、為求一致，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之加給一次撫卹金、擬制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分別比照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係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時，其給卹依前條標準給卹。</p> <p>五、第五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亡故時比照第七十二條規定，得自願放棄請領一次及年撫卹金並改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撫卹金。</p> <p>六、第六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亡故時，比照第七十三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給與及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應加發勳績撫卹金之事宜。</p>
<p>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撫卹給與</p>	<p>款名</p>
<p>第七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撫卹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發給一次撫卹給與。</p>	<p>明定遺族領取確定提撥制撫卹給與方式。</p>
<p>第四節 撫卹金領受人</p>	<p>節名</p>
<p>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人，除未再婚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請領人，於教職員死亡前，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者，由其子女代位請領之。</p>	<p>一、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死亡教職員預立遺囑之處理方式及遺族申請發還死亡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政府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辦理規定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考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遺族撫卹金之領受範圍。</p> <p>三、第二項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規定，明訂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p>

第一項教職員撫卹金，依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分之。

二、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三、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依序由第一項各款所定順序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分之。

四、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可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個人專戶中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為無行為能力者，得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未能取得一致之請領協議，或有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或依前項規定委任請領。

遺族（即亡故教職員之子女）於教職員死亡前，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者，由其子女代位請領撫卹金之規定，使其年幼子女獲得照護。

四、第三項參考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撫卹金分配方式。因家庭成員中夫妻關係最為密切，配偶權益應特別保障，爰參考民法規定，明定亡故教職員之未再婚配偶領受撫卹金之二分之一，且遺族中，如僅有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姊妹時，兄弟姊妹無權請領，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且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遺族時，始由兄弟姊妹請領之，另第三款所定配偶再婚時，其應領撫卹金之處理，係指於支領年撫卹金之情況。

五、第四項明定無遺族之亡故教職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個人專戶中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之規定。因現行實務上，業同意無遺族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另所稱繼承人，係指民法繼承編之繼承人。又審酌無繼承人者，為辦理其喪葬事宜，爰明定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

六、為簡便行政，現行實務上，遺族請領撫卹金，除未能取得協議之情形外，均由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中推派一人代為請領。又受委任者，應以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為限，未納入民法所稱限制行為能力人；至於遺族如均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得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包括監護人）中推派一人代為申請，為符實際，爰明定於第五項。

七、實務上對於遺族未能取得一致之請領協議，或遺族中有失蹤不明者，已准由其他遺族按人數比例各自請領，或委任代為請領，為符實際，爰於第六項明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撫卹條例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p>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p> <p>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p> <p>(二)民法</p> <p>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p>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	章名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並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基於照護遺族之原則，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對於已在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者均予保障，爰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p>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p>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七項、第五十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以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發給之一次退休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加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加發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之支給機關。 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者，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者，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加發之退休金、五十五歲自願退休加發之退休金、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或任職未滿十年或因公死亡等事項所加發之退休金或撫卹金，均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薪給總額慰助金，由各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及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均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項明定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各服務學校經費編列支給。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第九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二) 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四項）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六項）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八十條 本條例所定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明定退休、資遣、撫慰及撫卹給與發給事宜及調整機制。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慰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月撫慰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五、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六、首期年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年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年發給一次。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金退休、資遣、撫慰及撫卹給與發給之發給日。
-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相關調整機制，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規範。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第三項) 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三)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但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辦理付款相關事宜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有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p> <p>一、年滿六十五歲人員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者。</p> <p>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p> <p>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p>	<p>明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p>
<p>第八十二條 教職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因教職員或其遺族涉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而應繳還溢領之退撫給與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教職員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請領撫卹金、撫慰金權利之保障及其例外。</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二)撫卹條例</p> <p>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請領教職員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及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與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時效，亦同。</p> <p>依前項規定申請離職退費人員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一、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p> <p>一、二、第一項參考退休條例第十條及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p> <p>三、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得排除適用前項請領時限之例外規範。</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二)撫卹條例</p> <p>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期間。</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p> <p>六、涉嫌刑事、性騷擾或性侵害，尚在有關機關調查中。</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但應辦理期限屆滿前，仍有第八十五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依下列規定請領給與：</p> <p>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p>	<p>一、明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給與申請案之法定事由，以及保障相關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權之配套機制。</p> <p>二、第一項明定不受理教職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規範。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須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始得辦理退休，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教職員，因非屬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爰明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案。第四款至第六款教職員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期間，或涉刑事、性騷擾、性侵害，尚在有關機關調查中，雖係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惟為避免其藉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且其嗣後如經判刑或議處確定，因係屬本條例第八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暫不受理其退休案之情事，爰明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第七款明定應不受理退休案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如有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將不受理其退休案；惟考量涉案當事人可能於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前即逾屆退日，將無法再依規定任用，是為避免是類人員逾屆退日後而有繼續任職之情形，爰予明定教職員如有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由服務機關先依法核予停職或停聘。</p> <p>四、第三項主要係考量教職員停職或停聘期間</p>

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者，且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按該條規定請領月撫慰金。

二、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四十七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並得將其生前之個人帳戶餘額一次領回。

前二項教職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逾屆退日者，已非公教人員俸給法規之適用對象，無法再依相關法規支領半數之本（年功）薪，且因無法辦理退休，亦尚未支領退休給與。因此，為保障其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該段停職或停聘期間基本生活，爰明定准其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支領本（年功）俸之半數金額。又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按：教師涉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情形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為期明確，爰於本項規範，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始得發給半數本（年功）薪之除外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之教職員得辦理退休程序及不得辦理退休之限制。

六、第五項明定教職員如有本條第四項所定六個月內應辦理退休之期限中死亡時，其遺族得申請一次撫慰金及核發標準。

七、第六項基於現行實務上訴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之考量，如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之規定，對於判決確定無罪及未受懲戒處分而原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者，造成退休權益重大損失，爰於本項規定，除休職人員外，均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八、第七項明定原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應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以避免退休教職員依本條第六項規定退休後重複領取給與。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

	<p>、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撤職或免職。</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基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p> <p>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法定事由。</p> <p>二、第一項明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屬於教職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撫卹條例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p>	<p>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於領受退休金或撫卹金期間，喪失請領權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之遺族喪失請領權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權利之法定事由。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撫卹條例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明定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之理由。</p>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其中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為保障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再任有給公職及財團法人職務之退休教職員，爰於第二項明定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退休再任人員審酌是否繼續任職。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任職年齡之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因案被通緝期間。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

	<p>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八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教職員及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一、明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以及赴大陸地區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及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情形，應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之規定，現行係規範於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範，因涉及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故提昇法令位階至本條例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p> <p>(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p>

	<p>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p> <p>第四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p>
<p>第八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解）聘或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再任教職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予計算核給退撫給與。</p>	<p>一、明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解）聘或停（免）職者，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等相關規範事宜。</p> <p>二、第一項主要考量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教職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者，均無事後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爰於本條明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未經停（解）聘或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而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又剝奪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教職員退離給與，影響其權益甚鉅，爰為免失之過嚴而打擊教職員士氣，經參考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最重本刑多為七年以上；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得免除其刑者，係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爰參酌上開基本刑度規定，按涉案人員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訂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標準：其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以其涉案情節重大，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以其涉案情節較輕，爰參考九十九年二月九日</p>

退休教職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政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薪）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薪）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亦同。

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最高減少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規定，明定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以為懲罰，其支領一次性退離給與，亦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或緩刑者，以其涉案情節輕微，均不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爰均不列入限制範圍。

三、第二項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教職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其規定；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前述懲戒法修正草案規定。

四、為釐清責任，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係指「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給與」，日後再任後之年資則重新核給退離給與。另參考前開懲戒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所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項目，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不包括在內。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再任重行退休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離給與。另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係受剝奪退離給與者，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均未領取退離給與，自無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條例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六、第五項係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受減少退離給與者，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僅係減少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爰明定是項年資仍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條例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七、第六項係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

，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於明定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避免僅有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須調降月退休金計算標準，以符公平原則。另為免發生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後，於依規定重新核算後，反增加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情形，因此，為免引發爭議並顧及社會觀感，爰不論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均不予重新核算其辦理優惠存款額度。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

	<p>金。</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p> <p>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九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前項所定退離給與，指前條第三項所定各項給與。</p>	<p>一、明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規範事宜。</p> <p>二、考量涉有校園性侵害經判刑案件，屬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教師應予解聘重大情事，亦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得任用應予解聘或免職重大情事，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及社會觀感，應予追繳原已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資遣給與、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遺族撫慰金。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個人專戶中屬於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不包括在內。</p>
<p>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p>	<p>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違法領得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之追繳機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p>	
<p>第九十二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撫卹金或撫慰金案核（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九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儲）金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學校支給；在直轄市立學校，由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p>	<p>明定政府撥付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儲金費用等支給經費來源。</p>
<p>第九十四條 自願、屆齡退休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函轉主管機關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及資遣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明定退休人員辦理退休之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等案件之處理時限。 二、參考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有關教職員申請退休之程序規定，以其事涉教職員權益，爰提升法令位</p>

<p>主管機關於受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申請案後，應於二個月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因事實查證需要，得再延長審認其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階至本條例予以規定，並分二項規範，其中第一項並明定各學校自願、屆齡退休教職員，應以生效日前三個月內送達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使時點更為明確。</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退休、資遣、撫慰及撫卹等案件之處理作業期間。</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p> <p>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p> <p>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者，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p>	<p>一、明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慰、撫卹等相關事項，不得於逾審定之退休生效日或已領取相關給與後再請求變更之禁止原則。</p> <p>二、第一項明定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管機關審定後，逾核定生效日，即不得請求變更。</p> <p>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於請領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p> <p>公務人員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p> <p>(三)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六條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九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p> <p>第五十八條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一、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及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配偶擇領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p> <p>三、第二項明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第九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六十八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機制。</p> <p>二、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六十八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p>

	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p>第九十八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明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對象。</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九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p> <p>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p> <p>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一、明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除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教師增核給與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又以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及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等經費編列機關，與一般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有別，爰予分款為除外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另同條文第三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p>(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撫卹條例</p> <p>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p>
<p>第一百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給與）為原則。</p> <p>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p> <p>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給與）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 二、本條規定僅具外國籍教職員（如大學校長、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及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撫給與之限制。 三、第一項明定僅具外國籍教職員（如大學校長、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及一次退休給與為原則。

	<p>四、第二項明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教職員（如大學校長、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如符合本條例所定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之條件規定時，得於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查退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國籍教師依退休條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身分不具本國籍者不得支領退休金及撫慰金，或外國籍勞工不得加入勞退新制規定相較已屬寬鬆，惟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學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各大專校院除已得以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其實質所得外，復考量月退休金制度係屬能吸引留住優秀教研人才之重要因素，又基於各國間平等互惠原則，並與現行本國籍教職員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支領退休金及撫慰金規定有所衡平，於相關規定未修正前，訂定本項特別規定。至有關遺族請領撫慰金部分，為期與本國籍教職員遺族衡平處理，仍應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請領撫慰金之限制。</p> <p>五、第三項明定僅具外國籍教職員（如大學校長、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在職亡故者，其遺族僅能支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卹給與。</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休條例</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p> <p>（二）撫卹條例</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一百零一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p>	<p>一、明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之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p> <p>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矯正學校係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及第七十九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立，爰於第一項明定，將其納入本條例準用對象。</p> <p>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其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p> <p>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費用，在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該學校支給。</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除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

實施年度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							
	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者		其他教職員		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者		其他教職員		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副教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助理教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其他教職員		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副教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助理教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其他教職員		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以後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九倍	本(年功)薪一點八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六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二倍	本(年功)薪一點七倍

一、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表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基數內涵逐年計算退休金。

附表二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基數內涵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加計 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平均薪額 (以平均薪額 乘給與比率後 ，另十足發給 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p>一、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p> <p>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支領之月退休金，應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計算；屬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應依退休當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屬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依上開規定分別計算。</p> <p>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教職員經核定之本(年功)薪，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附表三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實施年度	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	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基數內涵				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			
		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者		其他教職員		教授及助理級		其他教職員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本(年功)薪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一點九倍	教授及助理級 本(年功)薪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一點九倍	教授及助理級 本(年功)薪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一點九倍	教授及助理級 本(年功)薪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一點九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教授及助理級 平均薪額二倍

一、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月退休金，應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屬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應依退撫當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屬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依上開規定分別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教職員經核定之本(年功)薪，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四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註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適用本表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五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附表六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時季月數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4 19/25	4 18/25	4 17/25	4 16/25	4 15/25	4 14/25	4 13/25	4 12/25	4 11/25	4 10/25	4 9/25
一年	4 8/25	4 7/25	4 6/25	4 5/25	4 4/25	4 3/25	4 2/25	4 1/25	4	3 24/25	3 23/25	3 22/25
二年	3 21/25	3 20/25	3 19/25	3 18/25	3 17/25	3 16/25	3 15/25	3 14/25	3 13/25	3 12/25	3 11/25	3 10/25
三年	3 9/25	3 8/25	3 7/25	3 6/25	3 5/25	3 4/25	3 3/25	3 2/25	3 1/25	3	2 24/25	2 23/25
四年	2 22/25	2 21/25	2 20/25	2 19/25	2 18/25	2 17/25	2 16/25	2 15/25	2 14/25	2 13/25	2 12/25	2 11/25
五年	2 10/25	2 9/25	2 8/25	2 7/25	2 6/25	2 5/25	2 4/25	2 3/25	2 2/25	2 1/25	2	1 24/25
六年	1 23/25	1 22/25	1 21/25	1 20/25	1 19/25	1 18/25	1 17/25	1 16/25	1 15/25	1 14/25	1 13/25	1 12/25
七年	1 11/25	1 10/25	1 9/25	1 8/25	1 7/25	1 6/25	1 5/25	1 4/25	1 3/25	1 2/25	1 1/25	1
八年	24/25	23/25	22/25	21/25	20/25	19/25	18/25	17/25	16/25	15/25	14/25	13/25
九年	12/25	11/25	10/25	9/25	8/25	7/25	6/25	5/25	4/25	3/25	2/25	1/25

註記：

- 一、本表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